

財團法人臺北市盛垚社會慈善公益基金會

第一屆女性領導力獎項申請條例辦法

114.09.14 董事會決議訂定本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推廣並提升女性平等的意識，強化女性在學術與工作機會中的性別平等，特設立女性領導力獎項（以下稱「本獎項」），資助有潛力及志於領導發展之女性學生或專業人士。

第二條 本獎項由【財團法人臺北市盛垚社會慈善公益基金會】（以下稱「主辦單位」）負責辦理，相關事宜依照本辦法執行。

第二章 申請資格

第三條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1. 18歲以上在校女性學生（大專院校或同等學歷以上），具有良好的學業表現(學期總平均成績82分以上)及積極參與校內外社團或領導職務。
2. 35歲(含)以內在職女性社會人士，具有一定工作經驗，展現出領導潛能或成就。

第四條 申請人須具備以下素質：

1. 展現女性領導力與影響力。
2. 有意促進女性權益或倡議女性社會議題。
3. 有清楚且明確的未來規劃。

第三章 申請程序(電子傳送)

第五條 本獎學金僅採用 e-mail 方式申請。

第六條 獎項申請將分為兩階段，通過第一階段書審並獲取第二階段實體面試資格之申請者將以 e-mail 通知。

第七條 申請者請將資料 e-mail 至 shengyaofoundation@gmail.com（如有不實

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或服務機構），申請日期截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為準。

第八條 請將申請表資料等於申請時，一併以彩色整頁掃描(或照相)存成 PDF 檔（需能清楚辨識）上傳至 e-mail 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），請確認您的 e-mail 帳號有效。

1. 個人身份證影本(可辨識戶籍地址)。
2. 個人自述說明領導經歷與未來規劃。(不限形式，請存成PDF檔附件並隨申請書一同寄出)
3. 若申請者為18歲以上在校女性學生(大專院校或同等學歷以上)，請提供最近兩年在校期間成績證明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若申請者為35歲(含)以內在職女性社會人士，請提供工作證明。(在職證明、年資證明)
5. 申請者須擇一女性議題倡議提案，並檢附其倡議之執行計劃與時程規劃。(不限形式，請存成PDF檔附件並隨申請書一同寄出)
6. 其他相關女性倡議與女力之證明文件。
7. 親筆撰寫申請理由說明：包含申請獎項之原因與動機、請擇一題目說明你個人的看法並提出建議行動方案：1) 如何發展女性二度就業相關之支持系統，用以達成賦能。2) 如何讓女性在職場上，能夠同時兼顧工作與生活，用以實踐Work-Life Balance。
8. 親簽本會個資告知事項。

第九條 本獎項最終獲獎者將於第二階段實體面試後以 e-mail 通知公告，並說明獎學金發放細節。

第四章 獎項範圍與金額

第十條 獎項包括：

1. 獎項新台幣30,000元，旨在促進女性平等學習權益提升與資助女性議題活動倡議，共計5名。

第十一條 獎項金額及其發放方式由審核委員會判定，並依照申請者需求和可用預算彈性調整。

第五章 監督與管理

第十二條 獎項所得者需於期限內完成指定的倡議活動計畫，並提交進度報告。

第十三條 獎項使用與管理由專責委員會監督，並進行定期審核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由相關主管單位核定後施行，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補充說明。

財團法人臺北市盛堽社會慈善公益基金會

女性領導力獎項 申請書

姓名：	就讀學校/系所：		
	服務機構：		
聯絡電話：			☐ 本地生 ☐ 僑生 ☐ 陸生
E-mail：	生日(西元年/月/日)：	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：	
申請資格	☐ 18 歲以上在校女性學生（大專院校或同等學歷以上）：具有良好的學業表現(學期總平均成績 82 分以上)及積極參與校內外社團或領導職務。 ☐ 35歲(含)以內在職女性社會人士：具有一定工作經驗，展現出領導潛能或成就。		
申請文件	一、填寫完整的獎項申請書。 二、個人自述說明領導經歷與未來規劃。(不限形式，請存成 PDF 檔附件並隨申請書一同寄出) 三、若申請者為 18 歲以上在校女性學生（大專院校或同等學歷以上），請提供最近兩年在校期間成績證明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四、若申請者為 35 歲(含)以內在職女性社會人士，請提供工作證明。(在職證明、年資證明) 五、申請者須擇一女性議題倡議提案，並檢附其倡議之執行計劃與時程規劃。(不限形式，請存成PDF檔附件並隨申請書一同寄出) 六、其他相關女性倡議與女力之證明文件。		
注意事項	1. 個人自述說明領導經歷與未來規劃、學生證明與學期成績單、工作證明、女性議題倡議提案為獎項申請必要附件，請以彩色整頁掃描PDF檔形式寄送至設獎單位，以利後續審查程序進行。 2. 若有特殊事蹟相關證明或任何附加文件，請以電子檔附件的形式，寄送至設獎單位。 3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以e-mail形式聯繫設獎單位。shengyaofoundation@gmail.com		

• 申請本獎項之原因與動機

•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。申請人親簽：_____

• 請擇一題目說明你個人的看法並提出建議行動方案。

1) 如何發展女性二度就業相關之支持系統，用以達成賦能。

2) 如何讓女性在職場上，能夠同時兼顧工作與生活，用以實踐 Work-Life Balance。

• 審查委員評鑑：

財團法人臺北市盛垚社會慈善公益基金會
(個資告知事項)

財團法人臺北市盛垚社會慈善公益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申請獎學金者的權益，主動配合政府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實施，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，信任本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。對個資的尊重與保護需你我共同努力！

壹、告知內容：

- 一、蒐集單位：財團法人臺北市盛垚社會慈善公益基金會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為申請獎項者之資格審複、建立、管理等並作為未來志工資料庫之用。
- 三、資料類別：辨識個人者、辨識財務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辨識個人描述、辨識家庭情形者、並作為未來志工資料庫之用。
- 四、資料利用時間：本會存續期間或申請者要求刪除時止。
- 五、資料利用地區：本會所在國國境。
- 六、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提供作為本會之審查、建立、聯繫、分析等。
- 七、申請人可請求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。

貳、本會聲明：

- 一、本會只會在符合法令之特定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本會會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、正確性。
- 三、申請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本會暨相關基金會獎項之建立、管理、審查，且本會會尊重申請者對其個人資料之查詢、閱覽、給予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等權利。

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，

謹至

財團法人臺北市盛垚社會慈善公益基金會

申請人姓名：(親簽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